

目標集團乃一間位於香港的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並無規管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法定或強制性發牌及資質制度。

下文載列與目標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若干方面的概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適用於所有僱傭合約下的僱員，而我們作為僱主有義務遵守僱傭條例。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作為僱主須以代通知金終止僱傭合約(第7條)，根據合約條文支付年終酬金(第11C條)，給予有薪產假(第14條)，禁止向懷孕僱員指派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第15AA條)，給予休息日、有薪假日及有薪年假(第17條、39條及41AA條)，於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後7天內支付工資(第23條)，發放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第31B及31R條)，僅在規定的情況下扣除工資(第32條)，給予有薪病假日(第33條)，並且保留每名僱員於過去12個月僱傭期內的工資及僱傭記錄(第49A條)。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為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按照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惟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最低工資水平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有終止或減少該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義，即屬無效。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變動向香港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行政長官可在考慮有關建議後調整法定最低工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所指明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及應負的責任。該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全職及兼職僱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其所有僱員投購保險，以承保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在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照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員補償條例旨在就支付補償予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訂定條文。如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僱主則有法律責任支付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已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之僱傭合約。任何人士如違反此項規定，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處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保障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僱主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存在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而言，維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及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而簽發敦促改善通知書，或為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的危險而簽發暫時停工通知書。僱主如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長至一年。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現時於香港有效的版權條例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版權條例經不時審閱及修訂，為獲認可類別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以及聲音記錄、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提供全面保障。

於編製室內設計方案時，目標集團可創作符合版權保護的原創藝術作品(例如繪畫)或文學作品(例如文本)，無需註冊。版權受侵犯時可提出民事訴訟。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透過規管商家以誠信之方式銷售商品及服務從而保護客戶免受不良營商手法侵害。其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商品說明」就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性質、範圍、數量（包括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次數及時間長短）、標準、質素、價值或等級；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效益或風險；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方法、程序、方式及地點；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該服務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認可的類型相符；某人已取得該服務，或已協議取得該服務；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人；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a)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或(b)作出具威嚇性的；(c)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d)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或(e)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是就於香港對物業、盈利及溢利徵收稅項而頒佈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